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3149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梅	李振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信箱	tyzgzqb@126.com	tyzgzqb@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9,740,995.38	2,877,171,715.7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74,223.78	110,899,143.15	6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536,106.08	96,128,474.89	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92,528.01	84,147,037.93	-3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69%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33,586,469.25	15,774,255,822.24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2,531,946.67	6,896,334,989.91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4%	792,427,590	0		
司兴荣	境内自然人	6.20%	241,512,891	181,134,668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2.31%	89,901,39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61,993,097	0		
杨建峰	境内自然人	1.31%	50,975,900	0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0.30%	11,625,678	0		
杨钧	境内自然人	0.27%	10,65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0,289,033	0		
秦吉永	境内自然人	0.25%	9,680,000	0		
叶安秀	境内自然人	0.24%	9,464,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裕转债	123149	2022年06月20日	2028年06月19日	148,459.77	0.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95%	5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453.61	9,433.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8	4.49

三、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上半年,我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非化石能源装机达到13.8亿千瓦。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09亿千瓦,同比增长98.3%。其中,风电新增并网2299万千瓦,抽水蓄能330万千瓦,常规水电新增并网206万千瓦。6月13日,国家能源局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提出,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风电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充分利用综合性研发制造平台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有利于机遇,促进公司风电锻造主轴、铸造主轴及铸件等风电类产品,以及抽水蓄能锻件、船用锻件等其他锻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今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约2,900支风电主轴;同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平稳,保障了公司主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974.10万元,同比下降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7.42万元,同比增长65.08%。截止2023年6月底,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在手订单约15.59亿元,新订单将滚动式获取。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3/第024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现场会议10人,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琳	黄会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电话	(0831)3567000	(0831)3567000	
电子信箱	000858-wly@sohu.com	000858-wly@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506,384,818.37	41,222,377,583.11	41,222,377,583.11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36,708,791.18	15,098,936,573.76	15,098,908,450.93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41,269,701.10	15,110,589,652.06	15,110,561,529.23	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29,818,886.30	1,887,074,640.92	1,887,074,640.92	500.39%(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89	3.890	3.890	1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89	3.890	3.890	1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9%	14.43%	14.43%	减少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0,573,350,683.26	152,714,727,880.22	152,811,927,251.18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84,364,562.39	114,025,058,788.17	114,027,897,212.18	2.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注:主要是本报告期消费市场复苏,公司现金回款比例提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现额度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受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数低(上年同期为应对市场变化降低现金回款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的综合影响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3%	1,336,548,02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0%	791,823,3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6%	242,947,5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8%	92,385,9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2,860,8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39,325,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7,7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7%	21,971,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8,929,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3,156,6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782　公司简称:新钢股份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钢股份	600782	新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相林	王青
电话	0790-6290782	0790-6294351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电子信箱	ir_600782@163.com	ir_60078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782,565,975.10	53,255,180,505.0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3,417,220.76	26,297,608,731.72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868,413,981.87	52,075,312,848.00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38,384.56	1,420,331,737.93	-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06,946.12	1,209,683,722.52	-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03,094.91	750,842,550.25	-6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5.29	减少4.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45	-7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45	-79.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1	1,428,799,49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76,523,658	0	无	0
余惠忠	境内自然人	1.33	42,422,663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3	42,386,70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97	30,800,898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其他	0.93	29,740,69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4	23,628,410	0	无	0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其他	0.56	17,783,400	0	无	0
余惠华	境内自然人	0.53	17,027,24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4,869,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5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新钢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改革发展的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深化管理变革,追求极致效率,减少管理界面,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下属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钢铁主业,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意清算注销下属子公司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与宝武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结算、存款、信贷等相关金融业务合作。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同意对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剩余未实施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5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新钢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与宝武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结算、存款、信贷等相关金融业务合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对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剩余未实施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提高管理效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落实公司党委领导体制和完善党组织机构

设立新钢股份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等组织机构。

二、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调整

(一)强化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加强战略规划体系能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成立战略规划部。

(二)规范公司的工程管理职责,加强工程技术和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与协调,将战略运营部的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能剥离,成立工程管理部。撤销现有战略运营部。

(三)加强公司设备管理,优化设备运行、备品备件、设备检修管理。将制造管理部的设备、备件、仓储、检修管理职能划出,成立设备管理部。

(四)整合公司制造与技术管理资源,实现生产、工艺、技术、质量、库存等一体化管理。将制造管理部的生产技术室、计划管理室、生产调度中心,与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整合,成立技术中心(制造管理部),检测中心为技术中心(制造管理部)下属机构。

(五)整合公司能源动力与环保管理资源,实现能源环保一体化管理,将现安全环保部的环保职能与能源动力部整合,成立能源环保部。撤销能源动力部。

(六)整合公司武装保卫与安全管理资源,实现人和物的安全集中管理。将现有安全环保部的安全职能与武装保卫部整合,成立安全保卫部。撤销现有安全环保部、武装保卫部。

(七)将营销中心更名为市场部。

(八)成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财务核算、费用报销、资金收支、财务数据、标财系统等管理职责。

(九)成立企业文化部,主要负责开展公司企业文化的整理、提炼、挖掘和传播,负责规划公司文化识别体系的导入与输出并组织实施。

(十)成立纪检监督部。

(十一)撤销招标中心。

三、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调整后的组织机构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深化管理变革,追求极致效率,减少管理界面,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简称“优特钢带”)。

优特钢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人员、业务由公司硅钢薄板事业部全权代为管理。优特钢带主营业务优特带钢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生产关联性强,经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减少管理界面,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优特钢带。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158308443 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5.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6.注册资本:3188722.269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钢股份总资产5,325,518.05 万元,净资产为2,702,353.8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900,132.03万元,净利润为104,886.04 万元。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7QE73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山凤路188号(袁河经济开发区良山特钢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郭卫强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销售及包装;机械设备备件加工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8.股权结构:优特钢带为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新钢股份拥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优特钢带资产总额67,836.24万元,净资产20,598.1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52,635.69万元,净利润-3,439.7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优特钢带资产总额 85,693万元,净资产总额18,866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25,164万元,净利润-1,732万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优特钢带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优特钢带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完成后,优特钢带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其他相关安排:合并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消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消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深化管理变革,减少管理界面,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优特钢带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聚焦钢铁主业,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国际物流”)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浙物流”)。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BF25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楼十五层1519室

5.法定代表人:李浩鸣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航空、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8.股权结构: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新余钢铁新加坡公司(XINSTEEL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新钢股份拥有新余钢铁新加坡公司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国际物流资产总额7284.54万元,净资产总额7284.4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7.0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国际物流资产总额7,319.70万元,净资产总额7,319.70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25万元(未经审计)。

鉴于新钢国际物流系境外全资子公司新余钢铁新加坡公司(XINSTEEL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新钢国际物流将依法合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清算注销工作。

(二)控股外公司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AD9357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388号九江航运中心2#楼901A

5.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	40%	400
2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	200
3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4	宁波江浩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200

9.与上市公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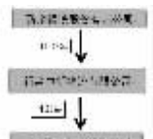

10.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77万元,净资产1,13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798万元,净利润10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43万元,净资产总额1,038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00万元,净利润-94万元。(未经审计)

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为聚焦主业,公司拟与合资股东协商一致清算注销控股外公司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国企改革对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新钢国际物流和新浙物流从事的物流业务与公司聚焦钢铁主业发展的战略不符;清算注销新钢国际物流和新浙物流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提升运营效率。

三、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下属子公司符合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有利于优化业务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新钢国际物流和新浙物流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上述下属子公司业务占比较小,本次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及宝武财务公司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的附属公司,本事项属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情况: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在合规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公司拟与宝武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宝武财务公司和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01 5

3.法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5.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6.注册资本:284,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有价证券投资;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8.股东构成: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32.28%、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29.68%、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22.53%、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12.5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2.93%。

9.经营情况:2023年6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00.69亿元,其中:信贷余额276.54亿元,负债总额625.85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585.7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4.8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64亿元,利润总额2.66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10.履约能力:财务公司历年来均未发生违约、挤兑等情况,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财务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新钢股份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结算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

1.结算服务。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宝武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